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4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4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四九冊目錄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辦公廳編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辦公廳，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四川內戰詳紀(附貴州內戰) 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編 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

一九三三年出版

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本會辦公廳編印

邕寧縣參議會首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目錄

- 一、參議員出席坐位表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姓名一覽表
- 三、議事日程表
- 四、議案一覽表
- 五、提案原文
- 六、詢問案錄
- 七、附錄
 1. 電呈擁護國民代表大會制憲文
 2. 李白兩公覆本會致敬文
 3.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註釋
 4.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
 5.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寶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四

一、總務處今後應專司
總務處事務，並擬妥辦法。
二、本會總務處本會道場
事務，由總務處辦理，另派大員專司道場事務。
三、俱准。

六、回頭委員

五、參議處文

四、總務處事務

三、實業局事務

二、農業委員會（農業）

一、教育出處事務

四、總務處會首開會一月常會，請各回頭。

邕寧縣參議會第三次常會參議員坐位表

門

門

紀錄席

講台

紀錄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秀樹	劉昭	周蔭階	雷時聰	黃國淵	雷雲甫	彭才隆	李志	黃耀章	盧培倫	黃培官	陳貢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許如鵬	莫如君	謝國森	梁國樞	黃耀聲	何往榮	李志	雷雲甫	黃炳璣	玉美傑	黃炳傑	賴宗培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梁文綱	盧烘興	陸其道	黃萬貴	蘇秉鎮	黃子健	方福珍	盧超	馬壯	甘伯益	鄭全鋒	黎嘉光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劉懷德	班上橋	莫若倫	黃秉彝	楊發祥	黃寵墀	梁幼博	梁家應	周筱蔭	何貴源	李建熙	黃典河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章建寰		蔣永輝				馬飛	陳繼唐	梁裕芽			

門

本會參議員共六十五人除參議員賴壽鉉梁吾美因公請假外餘均到會出席

舊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二次常會提案審查委員姓名一覽表

組別	審查委員姓名	負責召集 委員姓名	附記
民政組	莫炳宗 蘇幼博 覃志華 甘伯益 謝國森	莫炳宗	
財政組	韋寶文 馬飛 劉昭 周筱蔭 周蔭階	韋寶文	
教育組	韋耀章 盧焜興 雷時聰 黃健 李志	韋耀章	
建設組	黃萬貴 黃秉彝 盧國琳 盧培倫 馬壯	黃萬貴	
軍事組	梁裕芽 黃國淵 玉美傑 黃寵墀 黃耀聲	梁裕芽	

邕寧縣參議會首屆二次常會議事日程表

日項時 期目間	午	下	午	備
十二月二日	八時半分至十一時半分	二時至五時	開幕典禮	一，開會禮定下午二時舉行
十二月三日	一，本會會務報告 二，縣長施政報告	縣政詢問	二，報告與詢問須要簡單扼要 明瞭	
十二月四日	縣政詢問	南寧市政工程處報告	三，各項詢問應按照民財建教 軍地政社會等次序分別發言	
十二月五日	縣稅征收處及縣金庫報告	縣抗戰史料編	四，某項問題如已有詢問後不 宜重複發言以節時間	
十二月六日	縣衛生院及縣田管處報告	預備會及提案審查		
十二月七日	提案討論	參觀西江學院		
十二月八日	星期例假			
十二月九日	國父紀念週			
十二月十日	提案討論閉幕			

註

		別類序次	案	提議人	連署人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備註
一	(敵民)		擬用本大會名義電報擁護國策提案	陳重輝	盧供興	事關擁護國策提案	原案通過并推舉	
二	二		擬用本大會名義電報擁護國策提案	莫若倫	張	事關擁護國策提案	劉昭黃健蘇幼博	會討論修改電稿提交大會討論
三	三		擬咨請縣府在三十六度半予各鄉普遍設立衛生所以利保健案	黃國淵	黃龍輝	事關發放衛生事業應請縣府迅辦	費由縣統籌開支並請改濟分發撥款補助其原辦處	
四	四		擬咨請縣府提高基層公教人員待遇并由縣統籌統支以安定其生活案	何往榮	雷時聰	廢除刑具早經府申令執行應請縣府嚴飭各區鄉公所切實遵辦仍候大會公決	劉建德	修正通過所需經費由縣統籌開支並請改濟分發撥款補助其原辦處
五	五		擬咨請縣府准將各村街各鄉鎮公所收歸中心校閉啓明	李志	黃英培	提高基層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事屬需要能否統籌統辦即候大會公決	劉懷德	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取銷
			擬咨請縣府收回何處置各鄉鎮公所收歸中心校閉啓明	李志	黃英培	應請縣府斟酌	韋建寰	通過

擬實充作鄉費圖審議案

表上橋

後如政府無收回
之
請由議長副商

照案通過圖席推
謝國森莫炳宗周
蔭階等五人為代

表定於十二月十
日上下午八時前赴會

法院陳述由會

以下各案均保臨時
動議

先函通知

法院陳述由會

再咨縣查案補發

照案修正通過

擬再電催縣府補發前次
各參議員同仁來會審
試職及互選議長副時缺
案

劉昭
雷時聰
黃典河

三十六年度本會常會擬定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內
為召開會期案

許如鵬
等四人

照案修正通過

保留

九
擬請本會於明年元月十
以資審查本縣明年度工
作計劃及預算案

陳繼唐
等十七人

照案修正通過

(財政)

一
照案撥具預算咨縣辦理
請追認案

修正通過

以下係財政案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一〇

1. 由本會派員會同清查會負責會

調查市面香燭冥紙價格根據百分之五十貼花

2. 每三個月調查
併案修正通過各

切實查照辦理此有兩提案經合併修正

准縣府本年十一月財況
字第5三七號代電以重
新擬電香燭冥紙捐價格
及貼印花標准案

陳重輝
莫若倫

二

三

擬咨請縣府今後運糧應改用舟車以勞民而增運率案

何任榮
彭才隆
等四人

劉懷德
韋建寰
等五人

提會討論

四

擬咨縣呈請上憲規定凡舟車不到之處徵調民夫挑運軍公糧時須按日貴起隨時預先一律發給案

雷時聰

黃炳璣
韋建寰
何任榮

提會討論

五

擬咨請縣府轉咨田管處飭各區徵收辦事處校對及更正各款戶錯誤糧額以利徵賦案

閉啓明

李志
莫如君

提付大會討論

修正通過

六

擬咨請縣府製發居宰監驗毛印交監杆員應用以杜流弊而裕稅收案

盧培倫
韋耀章

陸其道
莫如君

事關加強監察工
作由會咨縣照辦

併案修正通過咨
縣照辦

此有兩提案經合併
修正

七

擬咨請本縣三十三年度

膝文

閉啓明
陸其道

修正通過

以下各案係臨時動

日賦加徵滯納百分之十

等四人

部份以蘇民困案

咨縣澈查辦理

議

擬咨請縣府對於屠場柴

黃萬貴

費須核實節省以杜浮支

莫若倫

而維公帑采

等四人

提冉提高本會同仁出席

蘇秉鎮

常會膳宿及交通等費以

莫若倫

維生活來流用爲補助各鄉中心校

等四人

修建費可否同意案

陳重輝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莫若倫

教育案

全體參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雷守聰

教育案

黃國琳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梁國椿

教育案

黃子健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梁裕芽

教育案

謝國森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黃國淵

教育案

覃志華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劉懷德

教育案

雷時聰

擬咨請縣府將經費剩餘額額

事關學藝競賽大

菖寧縣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以下係教育案

黑案通過

同意照辦

以下係教育案

在國中校舍不敷題

昭事

依照省府規定經檢

督

撥借以廣收容仍

提會討論

會討論

定合格教師應照省

級

提支但仍提付大

會討論

依照省府規定經檢

督

撥借以廣收容仍

提會討論

會討論

事關學藝競賽大

修正通過

事關學藝競賽大

修正通過

事關學藝競賽大

修正通過

事關學藝競賽大

修正通過

一一一

五

擬請縣府籌備二十六年兒童運動大會以不提倡教育案

梁光寰 周蔭階 提倡教育事屬需大會發祥要應提會討論

保

留

六

擬請縣府組織各級考試委員會辦理抽考

黃典河 章建寰 黃炳璣

提付大會討論

修正通過

七

擬發展城廂各小學教育事業請願案

(請願人) 余采衍等十二人

提付大會討論

關於發給修置費五百萬元因修置庫支細暫從錢議縣之委派一節咨縣教師酌量辦理

以下請願案

八

擬請容縣准予津貼外埠參觀用費每名國幣十萬元以資成行案

(請願人) 張樹恆等十六人

陳重輝 費事屬需要惟津貼若干應提大會決定

2庫支細暫從錢議縣之委派一節咨縣教師酌量辦理

九

擬請容縣督辦本期縣清貧賸學金以法定章而昭公案

(請願人) 梁玉之等十二人

提付大會討論

咨縣酌量辦理

(設題)

一

擬請容縣府迅速舉辦本縣各項水利工程以利生產業案

梁文綱

許如勝 詈關興辦水利防旱災增加生產案

梁國樞 提付大會討論

咨縣迅速切實辦理

擬咨請縣府減費測量良

雷雲甫

黃瑞官

案關振興水利增

加生產應酬案請

財審查意見通過

縣府辦理

圓柱建築水壩開渠引水

雷雲甫

周蔭階

提付大會討論

容縣查照切實辦

擬咨請縣府從速設法修

梁光賓

雷雲甫

關於區鄉鎮設置

照悉各意見併案

復西坪橋水壩以興水利

甘伯益

李志瓊

日辦理村街部份

修正通過

擬咨請縣府對於看守電

雷雲甫

周蔭階

關於區鄉鎮設置

照悉各意見併案

民政提案原文

一、議題：擬用大會名義電呈擁護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案

理由：國父創制三民主義發明五權憲法，自國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經四年十年之奮鬥始終實行三民主義實施憲政以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雖於艱留之際尤諄諄遺囑促其實現。

蔣公主席繼承遺志努力匪懈屢謀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一部完美可行之憲法不料倭奴入寇喋血八年國大被迫延期召開而仍不斷更動研究博徇周諮以求完善幸主義深入人心抗戰勝利終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國大于首都於是月廿八日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提交大會商討。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為國家存亡隆替之所關亦為民族繁榮榮辱之所繫今國大竭其心力集思廣益遙應國父遺教制定最適國情最合時代需要之一部完美憲法行見實施民主統治全國民人實深利益擬用大會名義電呈擁護并經擬就電稿當否請

公決

提議人

陳重輝

莫若倫

連署人

盧烘興

馬飛

審查意見：事關擁護國策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并推舉劉昭黃健蘇幼博修正電稿提付大會討論

二、決議：擬咨請縣府在三十六年度應予各鄉普遍設立衛生所以利保健案

理由：查各區衛生分院之設置不外欲求普遍保健但實際受惠者祇係所在地之鄉鎮或稍近之少數村街而已其較遠而大多數之鄉村毫無受益以致患病之人凡屬家境稍裕者尚可破費延醫診治若窮寒之家